

## 附錄四

## 本校學雜費、獎助學金、學生住宿（學士班）

一、109 學年度每一學期學士班學生應繳各項費用金額明細表（依實際公告為準）

單位：新臺幣

學制	學系/主修別	學費	雜費	學生團體 平安保險費	個別 指導費	術科 指導費	實習費	專業器材 維護使用費	電腦與網路 通訊使用費	總計
學士班	音樂學系	16,240	10,380	283	9,710	--	--	1,000	500	38,113
	傳統音樂學系	16,240	10,380	283	9,710	--	--		500	37,113
	美術學系	16,240	10,380	283	--	--	2,000	--	500	29,403
	劇場設計學系	16,240	10,380	283	--	--	4,000	--	500	31,403
	電影創作學系	16,240	10,380	283	--	--	3,000	1,000	500	31,403
	新媒體藝術學系	16,240	10,380	283	--	--	4,000	--	500	31,403
	動畫學系	16,240	10,380	283	--	--	4,000	--	500	31,403
學士後跨藝合創音樂學士學位學程	16,240	10,380	283	--	6,000	6,000	6,000	500	45,403	

註：1.110 學年度入學之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學生，應繳各項費用金額參考音樂學系、電影創作學系、動畫學系及學士後跨藝合創音樂學士學位學程收費，實際應繳費用請參閱本校學雜費資訊專區 110 學年度「學雜費」、「使用費」及「代辦費」收費標準表。

2.100 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外籍生（含大陸地區學生），學雜（分）費收費標準依本國一般生收費標準 2 倍計算。

二、109 學年度每一學期碩博士班學生應繳各項費用金額明細表（依實際公告為準）

單位：新臺幣

學制別	學雜費基數	學分費※	論文指導費 ※	電腦與網路 通訊使用費	學生團體 平安保險費
碩士班（研究所）	13,456	如下說明	1,600	500	283
博士班（研究所）	13,456	如下說明	4,800	500	283

註：1.學分費」於在學之前一至四學期收取，每學期費用為 1,600 元 X [（最低畢業學分數+3 跨域選修學分）/4]。

2.「論文指導費」僅於在學之第三、第四學期收取，碩士生每學期收取 1,600 元；博士生每學期收取 4,800 元。

3.音樂學系（含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）、管絃與擊樂研究所及音樂學研究所入學學生須繳「專業器材維護使用費」新台幣 1,000 元；以上系所選主修（含研究指導、室內樂）課程者，須繳交「個別指導費」新台幣 9,710 元。

4.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選主修（含研究指導）課程者，須繳交「個別指導費」新台幣 9,710 元。

5.戲劇學系碩（博）士班、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，須另繳交「實習費」2,000 元。

6.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，須另繳交「實習費」新台幣 4,000 元。

7.劇場設計學系碩士班，每學期另須繳交「實習費」新台幣 4,000 元。

8.美術學系碩士班、美術學系博士班、藝術跨域研究所學生每學期另須繳交各「實習費」新台幣 2,000 元。

10.舞蹈學系碩士班主修舞蹈表演、舞蹈創作學生，每學期須另繳交「實習費」新台幣 4,000 元。

11.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學生，須繳交各「實習費」新台幣 3,000 元、「專業器材維護使用費」新台幣 1,000 元。

12.100 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外籍生（含大陸地區學生），學雜（分）費收費標準依本國一般生收費標準 2 倍計算。

三、本校學生可申請各類獎補助、弱勢學生助學補助、低收入戶同學提供「綜合、女二宿舍」免費住宿、生活助學金、學生就學貸款等之概況介紹。

(一) 獎學金申請事宜：

1. 校內獎學金：

(1) 學生圓夢助學金 (2) 勵志獎學金 (3) 鄭銘康先生獎學金。

2. 校外獎學金：每年約 150 多種校外獎學金（清寒僑生獎學金、原住民獎學金、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、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等）提供申請。

(二) 學生急難救助金：家境清寒未達教育部所定補助標準（未領公費及未獲減免），但實需協助者，家中遭遇突發重大變故（如火災、水災、家中主要收入者遭遇重大意外...等）。

(三) 弱勢學生助學金：針對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的學生，依其所得多寡給予助學金，補助級距分為 5 級，且補助金額為 5,000~16,500 元，減輕籌措學費負擔。

(四) 生活助學金：每學院一名，每名補助新臺幣 6,000 元整，需參與校內生活服務學習。

(五) 住宿優惠：1. 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或弱勢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（限四人房）。

2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之低收入戶學生，提供學生校內宿舍四人房全額補助，並需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10 小時。

(六) 學雜費減免：原住民籍學生、卹內軍公教遺族、卹滿軍公教遺族、現役軍人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
(七) 校內工讀：可洽學校各單位申請校內工讀的機會。

(八) 學生就學貸款：

1. 學生家庭年收入符合 114 萬元以下，由政府負擔在學期間之利息。

2. 家庭年收入介於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（須付半額利息），或者家庭年收入 120 萬元以上但家中有 2 個小孩唸高中以上（須付全額利息）即可辦理學生就學貸款。

(九) 本校學生可申請國際交換學生、菁英留學計畫。

※ 學雜費減免、獎助學金及就學貸款相關資訊請上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查詢。

四、學生膳宿概況：

(一) 宿舍住宿費：依本校學生宿舍公告費用。

※ 學生住宿中心網址：<https://student.tnua.edu.tw/student/accommodation/info.php>。

※ 暑住時間：該年度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；寒住時間：依年度寒假而定。

(二) 住宿費（不含寒、暑住費）可借助學貸款方式列入貸款。

(三) 本校宿舍與餐廳屬連棟設計，餐廳供應早、中、晚餐，由學生自費選用。